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22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陳怡安

相對人

兼 下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施春木

關係人 鴻翔特斯林紡織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施春木以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鴻翔特斯林紡織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買賣價金(票款)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6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3鹿資他字第001798、001799號)。又相對人及關係人共同簽發票面金額735萬元之本票交付聲請人，屆期經提示而尚有新臺幣596萬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

01 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買賣契約書等影本，
 02 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
 03 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
 04 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
 05 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
 06 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
 07 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
 08 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均逾期迄未陳
 09 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
 10 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12 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14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
 15 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8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222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鹿港鎮	永安		0000-0000			38.00	全部		
002	彰化縣	鹿港鎮	永安		0000-0000			765.0	全部		
003	彰化縣	鹿港鎮	永安		0000-0000			1118.00	全部		
004	彰化縣	鹿港鎮	永安		0000-0000			1990.00	全部		

19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222號	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	
					合計	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 00號	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	住宅、梯間；加強磚 造；2層	一層:144.00；二層:134.00；總 面積:290.00；突出一層面積:12		全部			